

溫哥華教區 「天主教殯葬事宜」指引

譯文：Paul Lee

A. 前言

以下「天主教殯葬事宜」的指引，可為教友提供教會有關「基督徒殯葬禮」的指示。

B. 基督徒的離世

個人的離世會帶來社區及團體的觸動。當亡者的近親忍受悲傷之苦的同時，其親友及堂區兄弟姊妹也透過祈禱以表達支持。

C. 天主教法典

- 「為任何一位亡者信徒，殯葬禮普通應在自己堂區的教堂舉行。」 1177 條 - 1 項
- 「但任何信徒，或有權為已亡信徒安排殯葬禮者，可選擇另一教堂舉行殯葬禮，惟得有管理該教堂者的同意，並通知已亡信徒的堂區主任。」 1177 條 - 2 項
- 「如死亡發生在自己堂區之外，而屍體未運回堂區，且未依法選擇葬禮聖堂，應在死亡發生的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但特殊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77 條 - 3 項

D. 守靈祈禱

在殯葬禮的儀式中，教會導引亡者歸向天主，並給予憂傷的基督徒燃點希望。基於這個原因，習慣上，家人及朋友會在舉行殯葬彌撒前聚集一起，進行守靈或祈禱。其形式可採用類似在殯葬禮儀中的祈禱或同類的方式進行，例如誦念玫瑰經等。守靈祈禱一般會在殯葬彌撒前一天舉行，而最佳的地點是在教堂內，但亦可在殯儀館內或在亡者家中舉行。

E. 殯葬彌撒

紀念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感恩祭是基督徒殯葬禮的主要部分。依從教會禮儀的指引，當策劃有關禮儀的時候，在歌曲選擇、祭袍顏色、聖經誦讀及講道各方面，務必反映家屬的意願，並在團體中延續亡者的信仰。

殯葬彌撒一般在殯葬禮當天舉行。但基於牧民的需要，它可在殯葬禮前的其他時間舉行，例如在殯葬禮前一天的黃昏舉行。在任何情況下，殯葬彌撒只舉行一次。

因彌撒只選擇在神聖的地方舉行，故此殯葬彌撒不可在殯儀館或同類設施舉行。

在舉行殯葬彌撒或「基督徒安葬彌撒」時，遺體必須移送至教堂內。以「復活彌撒」這名稱來稱呼殯葬彌撒並不恰當。

切記，禮儀的各職務必須由教友擔任。如亡者家屬為天主教徒，可鼓勵他們擔任讀經及協助奉獻酒水。他們亦可領受聖體，而非教友可擔任扶靈。

在殯葬彌撒中，靈柩要被蓋上，並必須被白布覆蓋着，以象徵教友領洗時所穿的白衣。除了禮儀的表達外，白布亦有它的實際意義。它避免了富有人士的炫耀，令貧苦者避免尷尬，亦強調了在上主前所有基督徒皆是平等的。

除了重視教會的神聖禮制及尊重殯葬的禮儀，在彌撒中，不設特別的個人讚揚或有關「社會地位」的致敬，包括以儀式或任何外在展示。

F. 悼辭

《基督徒殯葬禮儀》指出：一個依據以讀經為主的簡短講道，慣常安排在福音宣讀後進行...但卻不會加入悼辭部份。」講道是將基督徒的死亡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巴斯卦逾越奧蹟聯結起來。講道的着眼點在於出席殯葬禮的親友所感受的悲傷，所以應適合地帶出在基督徒生活中對上主所表達的感恩和讚美，以顯示亡者已得着祂的恩寵，並顯示了他/她的德行和力量。就此，在殯葬禮儀中可安排一篇簡短的悼辭，但必須依循以下的優次：

1. 在守靈祈禱的總結部份；
2. 在殯葬彌撒後的茶聚中；
3. 在殯葬彌撒舉行前；
4. 在墓地的安葬道別祈禱後；
5. 在殯葬彌撒後作最後的辭靈儀式前。

致悼辭者的講稿需經主持殯葬彌撒的主祭神父所批准。悼辭只安排由一位品格正直及具有聲譽的人士負責講述。

G. 彌撒以外的殯葬禮儀

普遍來說，根據教會法則，彌撒不可為未合資格接受天主教殯葬禮儀的人士作為殯葬儀式的一部份。但經仔細考慮亡者與教會的關係、善別者家庭的需要及願望、亦顧及團體的熱切態度，牧者可在彌撒以外，安排一個有亡者遺體在場的殯葬禮儀。這儀式也適用於亡者是天主教徒，而家人並非教友。

在彌撒以外舉行的殯葬禮儀，一般是在堂區的教堂內舉行，但亦可在亡者家中、殯儀館或在墓園的小堂內舉行。雖然在此情況下，彌撒並不屬殯葬禮儀的一部份，但可在其他時間獻上彌撒聖祭，這是為亡者的靈魂得到安息，同時亦為親友靈性的得益。

H. 宗教合一的考慮

按已受洗但非天主教徒的離世者親友的要求，神父可在殯儀館內舉行祈禱聚會。

在特殊的情況下，當非教友與教會有密切聯繫，同時在其家屬的要求下，靈柩可移送教堂內，舉行殯葬彌撒。

I. 安葬的地點

在可能的情况下，屬於天主教團體的離世者，應在天主教墓園安葬。在聖潔的地方，它可令教友重溫在世者與亡者皆屬同一團體。當一位已亡教友被安葬在非天主教的墓地，神父會祝聖那個地方，亦以一般的儀式進行。

J. 道別儀式

這是在墓地舉行的最後儀式。在遺體安葬前，基督徒團體向這位成員致敬。當神父與悲傷的親友陪同遺體到墓園時，道別儀式會在墓地或在墓園的小堂舉行。

當一位非天主教徒下葬在天主教墓園，屬於亡者信仰團體的主禮者可按他的儀式進行安葬。如果一位亡者的非教友親屬要求一位天主教神父舉行安葬禮，神父可採用合適的儀式舉行。

為所有屬於公民團體及附屬的社團、愛國人士及社會服務團隊的離世者，其葬禮可按一般儀式舉行。

K. 火葬

跨越多個世紀，教會舉行安葬或放置遺體的儀式時，會按照基督死而安葬的形式進行，以表達對亡者遺體及其信仰的尊重，因它是復活基督奧體的一部份。

「教會竭力推薦埋葬屍體的優良習慣，但不禁止火葬，惟不得為反對基督教義而選擇火葬。」
(天主教法典 1176 第 3 項)

神父有責任查証為亡者安排火葬的動機是否恰當，並確保有關人士是否能提供足夠的骨灰龕，好使遺體在火化後，骨灰能被安放在天主教墓園裏。

當在所需的條件配合下，各種形式的天主教殯葬禮可按一般情況下舉行，而亡者的靈柩必須在殯葬彌撒時放置在祭台前。

雖然在一般情况下，遺體在殯葬禮儀中被放置在現場。但某些情況下，如得到主教的批准，殯葬儀式可安放亡者的骨灰，並舉行包括聖體聖事等禮儀部份。在這情況下，應將骨灰安放在一張小桌上，以白布覆蓋。桌子是放在祭台的前方稍微靠邊，但這非靈柩平常擺放的位置。禮儀可採用巴斯卦臘燭、聖水和乳香；選用另一種的告別形式。

火葬後的骨灰必須完整，切勿將它分散安放。它必須安放在一個莊重的盛器內，並放置在骨灰龕中，以待安置在天主教墓園中。

L. 殯葬禮的奉獻物品

殯葬禮儀中有慣常採用的奉獻物品。教區亦會按教會指定安排，批准採用某些物品作獻禮。但是，為貧窮人士安排的殯葬禮儀，包括在教堂內舉行的有關彌撒，應該免收費用。

M. 牧民因素

在未經神父與親屬商討的情況下，不應為亡者的悼念、殯葬及火葬等儀式的安排下決定。與亡者家人的接觸，可令神父得到機會，給予他們安慰及鼓勵，同時亦可有效地給予亡者家人有關殯葬禮儀的引導。

預先安排殯葬禮儀及墓地等事宜是必需的。

在天主教信仰生活中，為亡者奉獻彌撒及祈禱是重要的行動。為亡者奉獻的逾越獻禮，確保亡者得到靈性上的助佑，生者可得着永生的盼望和安慰。這裏建議家人將一些禮物贈予可信賴的慈善團體，特別是那些實行教會使命的團體，藉此作為向亡者的懷念。

N. 相關的問題

未領洗的小童

父母願意子女領洗，但他在領洗前離世，教會可為他舉行殯葬禮儀。

出生時及胎死腹中的嬰孩的安葬

在儘可能情況下，教會敦促父母必須為在出生時及在胎中死亡的嬰孩舉行安葬禮。父母及牧者可就有關的決定和程序，進行協商。

棄置被切除的四肢

在可能的情况下，被切除的四肢必須安葬在一個已被祝聖的地方。但是，醫院的工作人員可能將部分的肢體最適當的方式棄置。合乎衛生程度的火化並未排除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但必須基於個人或家庭的考慮。

器官移植及捐贈作醫療及科學研究

「死後的器官捐贈是一個高尚及受稱許的情操。它表達了慷慨的行為，確是值得鼓勵。」(天主教教理 2296) 同樣地，捐贈亡者遺體的各部份也是合乎法律的。但是，由於基督徒對身體的尊重，因此在研究完成後而需要處理這些身體的殘餘部份時，要合理地確保它們受到尊重。

